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。考生持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、圆珠笔等）入场,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
3.考生入场后，在《考场签到表》上签字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上。

4.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。考生信息以报名库中的信息为准，考点不得擅自更改。

5.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
6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开始15分钟内，考生不准离开考场。

7.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9.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10.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11.考生点击交卷后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，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。

12.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3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防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处理。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按照省级承办机构公布的报名流程到考点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。

（1）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。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护照。

（2）报名时，考生应提供准确的出生日期（8 位字符型），否则将导致成绩合格的考生无法进行证书编号和打印证书。

（3）现场报名的考生应在一式两联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上（含照片）确认信息，对于错误的信息应当场提出，考点更改后再次确认，无误后方可签字；网上报名的考生，考生自己对填报信息负责。

（4）现场报名的考生领取准考证时，应携带考生报名登记表（考生留存）和有效身份证件方能领取，并自行查看考场分布、时间；网上报名的考生，按省级承办机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2.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（两证齐全方可参加考试）。

3.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入口，经检查和测量体温、人脸识别验证身份后沿指定路线进入考场，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到指定座位就坐，有序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提前5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不符合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。考生信息以报名库和考生签字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信息为准，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和登录信息。

5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并离开考场。

6.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，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7.对于违规考生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违规记录进行处理。

8.考生成绩等第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等，90－100分为优秀、80－89分为良好、60－79分为及格、0－59分为不及格。

9.证书的“成绩”项处，成绩“及格”，证书上只打印“合格”字样；成绩“优秀”的，证书上打印“优秀”字样，成绩“良好”，证书上打印“良好”字样。

10.考生领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时，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来领取，并填写领取登记清单。

11.考生对分数的任何疑问，应在省级承办机构下发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其报名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。

12.由于个人原因将合格证书遗失、损坏等情况的，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的，由考生个人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综合查询网（chaxun.neea.edu.cn）申请办理。